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重新报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重新报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p>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p>
--	--	--	---

			<p>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p> <p>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p>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省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重新报批	权限划分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修订通过，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p> <p>第二条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不论投资主体、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投资规模，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应按照本规定确定分级审批权限。</p> <p>有关海洋工程和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依据有关法律</p>

			<p>和行政法规执行。</p> <p>第三条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作。</p> <p>第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权限，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权限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确定。</p> <p>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审批下列类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p> <p>（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p>
--	--	--	--

		<p>(三) 由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的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p> <p>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可以将法定由其负责审批的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委托给该项目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并应当向社会公告。</p> <p>受委托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环境保护部的名义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受委托的省级环境保</p>
--	--	--

			<p>护部门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p> <p>环境保护部应当对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委托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审批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p> <p>第七条 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目录、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目录，由环境保护部制定、调整并发布。</p> <p>第八条 第五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级环境保</p>
--	--	--	--

		<p>护部门参照第四条及下述原则提出分级审批建议，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报环境保护部。</p> <p>（一）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等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p> <p>（二）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p>
--	--	---

			<p>(三) 法律和法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另有规定的,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九条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影响, 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p>
--	--	--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是

		端办理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许昌市长葛区（县）老城镇泰山路新区街道7号13楼1317室（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101、102、106路公交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4-618951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4-6189365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p>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0824180570399	实施编码	1141108241805703994000116055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8057039XK0960700b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082418057039940001160550000d

申请条件

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33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目录（2019 年本）》，属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权限内的建设项目；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必须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年6月27日主席令第七十号修改）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57号，2018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正）

第十三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08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九号，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 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 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 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 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 并承担相应费用; 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 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一) 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 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10 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

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06月25日国务院令 第62号，2018年0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98号）

第七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批准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应当征求海洋、海事、渔业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禁止在天然港湾有航运价值的区域、重要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及水面、滩涂中的鱼、虾、蟹、贝、藻类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及重要的洄游通道围海造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6月29日环境保护部令 第44号）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年4月28日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第十八条：

“……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原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p>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p>	
--	--	---	--

			<p>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主席令 第7号)</p> <p>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p>		
--	--	--	---	--	--

			<p>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p> <p>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已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第二十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9 号）</p> <p>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p>		
--	--	--	---	--	--

		<p>第八条 依法需要</p> <p>环保总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向环保总局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1 份；</p> <p>（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文字版一式 8 份，电子版一式 2 份；</p> <p>（三）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审批制项目）或备案准予文件（备案制项目）1 份；</p> <p>（四）依据有关法</p>		
--	--	--	--	--

			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三条：“编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p>二条第一款：“建 设项目的环境影响 报告书、报告表， 由建设单位按照国 务院的规定报有审 批权的环境保护行 政主管部门审批。 ”</p>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辐射股科员； 办理时限：0； 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 办理

结果：生成受理单；

环节名称：受理 ； 办理人：辐射股科员； 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 办理结果：生成受理单；

环节名称：审核 ； 办理人：辐射股股长； 办理时限：2；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 ； 办理人：辐射股主管局长； 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结果：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节名称：送达 ； 办理人：辐射股科员； 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办理结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 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	/group1/M00/1 5/DF/rBQCQI9P SjqALZmAAADs w2jVwjQ378.jpg	批文	一、申请人需携带申请材料 2 份；二、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